

## 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分析報告

### 一、法規沿革

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對於婦女之保障，係於憲法明文規定。依據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至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婦女保障名額，則係分別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謹說明如下：

#### (一) 立法委員選舉

我國歷次憲法增修條文中，均就立法委員婦女保障名額予以規定，分述如下：

1、80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2、83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隔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3、86年7月21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4、9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本次修憲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由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改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婦女保障名額係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予以保障。

## (二)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

1、83年7月29日制定公布之省縣自治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省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4人以上者；縣（市）議員名額在5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83年7月29日制定公布之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市議員名額在5人以上者，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 3、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於 88 年 4 月 14 日公布廢止，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3 條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如下：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第 4 項）

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第 5 項）」

- 4、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於 99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進一步增加婦女保障名額，規定如下：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第 6 項）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第 7 項）」

## 二、歷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統計資料

### (一) 立法委員選舉

- 1、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人數共計 113 人，其中區域 73 人，原住民 6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參選人數共計 410 人，其中男性 279 人，佔 68.05%，女性 131 人，佔 31.95%；當選人數共計 113 人，其中男性 75 人，佔 66.37%，女性 38 人，佔 33.63%。
- 2、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人數共計 113 人，其中區域 73 人，原住民 6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參選人數共計 423 人，其中男性 302 人，佔 71.39%，女性 121 人，佔 28.61%；當選人數共計 113 人，其中男性 79 人，佔 69.91%，女性 34 人，佔 30.09%。
- 3、93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人數共計 225 人，其中區域 168 人，原住民 8 人，全國不分區 41 人，僑居國外國民 8 人。參選人數共計 492 人，其中男性 396 人，佔 80.49%，女性 96 人，佔 19.51%；當選人數共計 225 人，其中男性 178 人，佔 79.11%，女性 47 人，佔 20.89%。
- 4、90 年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人數共計 225 人，其中區域 168 人，原住民 8 人，全國不分區 41 人，僑居國外國民 8 人。參選人數共計 584 人，其中男性 474 人，佔 81.16%，女性 110 人，佔 18.84%；當選人數共計 225 人，其中男性 175 人，佔 77.78%，

女性 50 人，佔 22.22%。

5、87 年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人數共計 225 人，其中區域 168 人，原住民 8 人，全國不分區 41 人，僑居國外國民 8 人。參選人數共計 498 人，其中男性 412 人，佔 82.73%，女性 86 人，佔 17.27%；當選人數共計 225 人，其中男性 182 人，佔 80.89%，女性 43 人，佔 19.11%。

6、84 年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人數共計 164 人，其中區域 122 人，原住民 6 人，全國不分區 30 人，僑居國外國民 6 人。參選人數共計 397 人，其中男性 347 人，佔 87.41%，女性 50 人，佔 12.59%；當選人數共計 164 人，其中男性 141 人，佔 85.98%，女性 23 人，佔 14.02%。

歷次立法委員選舉性別統計資料

統計項目 選舉年度 及屆別		參選人數			參選比率		當選人數			當選比率	
		合計 (A= B+C)	男性 (B)	女性 (C)	男性 (D=B/A)	女性 (E=C/A)	合計 (F=G +H)	男性 (G)	女性 (H)	男性 (I=G/F)	女性 (J=H/F)
101 年 第 8 屆 立法委員 選舉	區域	267	202	65	75.66%	24.34%	73	54	19	73.97%	26.03%
	原住民	16	13	3	81.25%	18.75%	6	5	1	83.33%	16.67%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27	64	63	50.39%	49.61%	34	16	18	47.06%	52.94%
	合計	<b>410</b>	<b>279</b>	<b>131</b>	<b>68.05%</b>	<b>31.95%</b>	<b>113</b>	<b>75</b>	<b>38</b>	<b>66.37%</b>	<b>33.63%</b>
97 年 第 7 屆 立法委員 選舉	區域	283	226	57	79.86%	20.14%	73	57	16	78.08%	21.92%
	原住民	12	9	3	75%	25%	6	5	1	83.33%	16.67%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28	67	61	52.34%	47.66%	34	17	17	50%	50%
	合計	<b>423</b>	<b>302</b>	<b>121</b>	<b>71.39%</b>	<b>28.61%</b>	<b>113</b>	<b>79</b>	<b>34</b>	<b>69.91%</b>	<b>30.09%</b>
93 年	區域	368	306	62	83.15%	16.85%	168	138	30	82.14%	17.86%

統計項目		參選人數			參選比率		當選人數			當選比率		
		合計 (A= B+C)	男性 (B)	女性 (C)	男性 (D=B/A)	女性 (E=C/A)	合計 (F=G +H)	男性 (G)	女性 (H)	男性 (I=G/F)	女性 (J=H/F)	
選舉年度 及屆別	第 6 屆 立法委員 選舉	原住民	18	15	3	83.33%	16.67%	8	6	2	75%	25%
	全國不分 區	88	61	27	69.32%	30.68%	41	28	13	68.29%	31.71%	
	僑居國外 國民	18	14	4	77.78%	22.22%	8	6	2	75%	25%	
	<b>合計</b>	<b>492</b>	<b>396</b>	<b>96</b>	<b>80.49%</b>	<b>19.51%</b>	<b>225</b>	<b>178</b>	<b>47</b>	<b>79.11</b>	<b>20.89%</b>	
90 年 第 5 屆 立法委員 選舉	區域	434	353	81	81.34%	18.66%	168	131	37	77.98%	22.02%	
	原住民	21	19	2	90.48%	9.52%	8	6	2	75%	25%	
	全國不分 區	108	87	21	80.56%	19.44%	41	33	8	80.49%	19.51	
	僑居國外 國民	21	15	6	71.43%	28.57%	8	5	3	62.5%	37.5%	
	<b>合計</b>	<b>584</b>	<b>474</b>	<b>110</b>	<b>81.16%</b>	<b>18.84%</b>	<b>225</b>	<b>175</b>	<b>50</b>	<b>77.78%</b>	<b>22.22%</b>	
87 年 第 4 屆 立法委員 選舉	區域	382	319	63	83.51%	16.49%	168	134	34	79.76%	20.24%	
	原住民	15	14	1	93.33%	6.67%	8	7	1	87.5%	12.5%	
	全國不分 區	87	67	20	77.01%	22.99%	41	34	7	82.93%	17.07%	
	僑居國外 國民	14	12	2	85.71%	14.29%	8	7	1	87.5%	12.5%	
	<b>合計</b>	<b>498</b>	<b>412</b>	<b>86</b>	<b>82.73%</b>	<b>17.27%</b>	<b>225</b>	<b>182</b>	<b>43</b>	<b>80.89%</b>	<b>19.11%</b>	
84 年 第 3 屆 立法委員 選舉	區域	314	276	38	87.90%	12.10%	122	104	18	85.25%	14.75%	
	原住民	18	16	2	88.89%	11.11%	6	5	1	83.33%	16.67%	
	全國不分 區	54	44	10	81.48%	18.52%	30	26	4	86.67%	13.33%	
	僑居國外 國民	11	11	0	100%	0	6	6	0	100%	0	
	<b>合計</b>	<b>397</b>	<b>347</b>	<b>50</b>	<b>87.41%</b>	<b>12.59%</b>	<b>164</b>	<b>141</b>	<b>23</b>	<b>85.98%</b>	<b>14.02%</b>	

## (二)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

1、103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1,600 人，其中男性 1,146 人，佔 71.63%，女性 454 人，佔 28.38%；當選人數共計 907 人，其中男性 629 人，

佔 69.35%，女性 278 人，佔 30.65%。

- 2、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646 人，其中男性 458 人，佔 70.90%，女性 188 人，佔 29.10%；當選人數共計 314 人，其中男性 207 人，佔 65.92%，女性 107 人，佔 34.08%。
- 3、98 年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935 人，其中男性 694 人，佔 74.22%，女性 241 人，佔 25.78%；當選人數共計 592 人，其中男性 430 人，佔 72.64%，女性 162 人，佔 27.36%。
- 4、95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180 人，其中男性 123 人，佔 68.33%，女性 57 人，佔 31.67%；當選人數共計 96 人，其中男性 61 人，佔 63.54%，女性 35 人，佔 36.46%。
- 5、94 年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1,689 人，其中男性 1,285 人，佔 76.08%，女性 404 人，佔 23.92%；當選人數共計 901 人，其中男性 667 人，佔 74.03%，女性 234 人，佔 25.97%。
- 6、91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227 人，其中男性 178 人，佔 78.41%，女性 49 人，佔 21.59%；當選人數共計 96 人，其中男性 69 人，佔 71.88%，女性 27 人，佔 28.13%。
- 7、91 年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2,057 人，其中男性 1,603 人，佔 77.93%，女性 454 人，佔 22.07%；當選人數共計 897 人，其中男性 699 人，佔 77.93%，女性 198 人，佔 22.07%。
- 8、87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215 人，其中

男性 172 人，佔 80%，女性 43 人，佔 20%；當選人數共計 96 人，其中男性 74 人，佔 77.08%，女性 22 人，佔 2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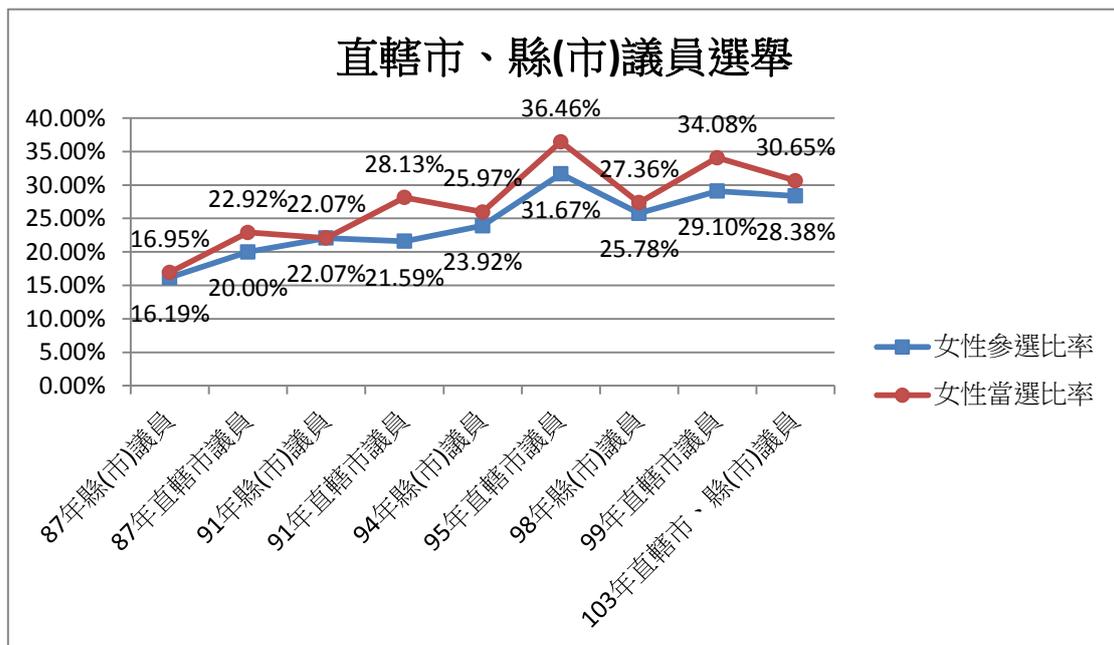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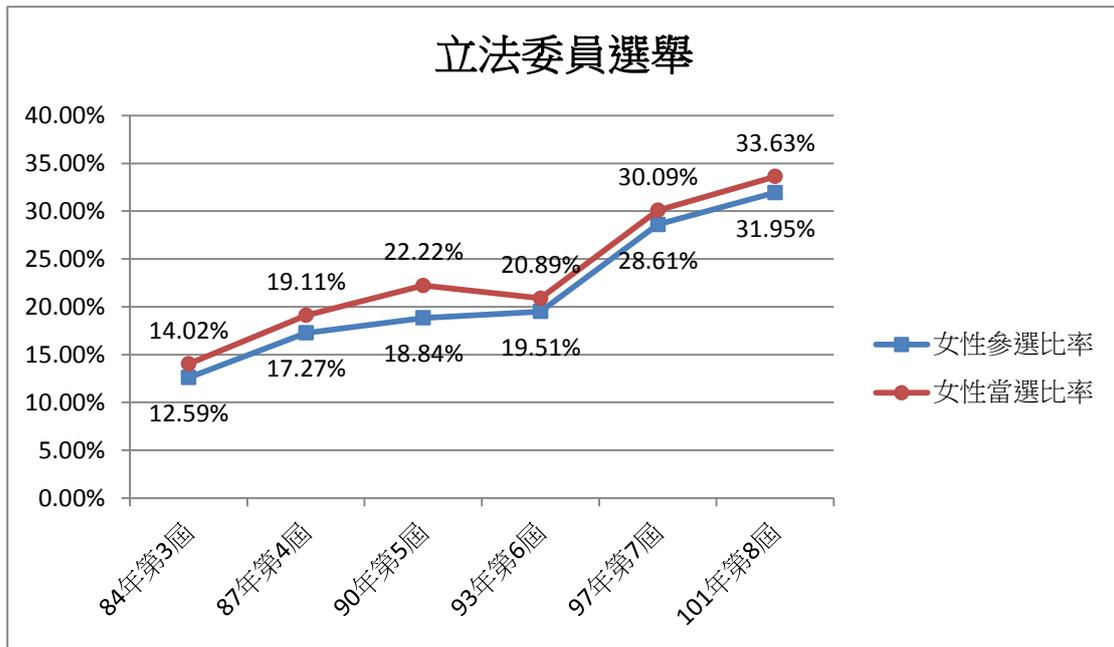
9、87 年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共計 1,952 人，其中男性 1,636 人，佔 83.81%，女性 316 人，佔 16.19%；當選人數共計 891 人，其中男性 740 人，佔 83.05%，女性 151 人，佔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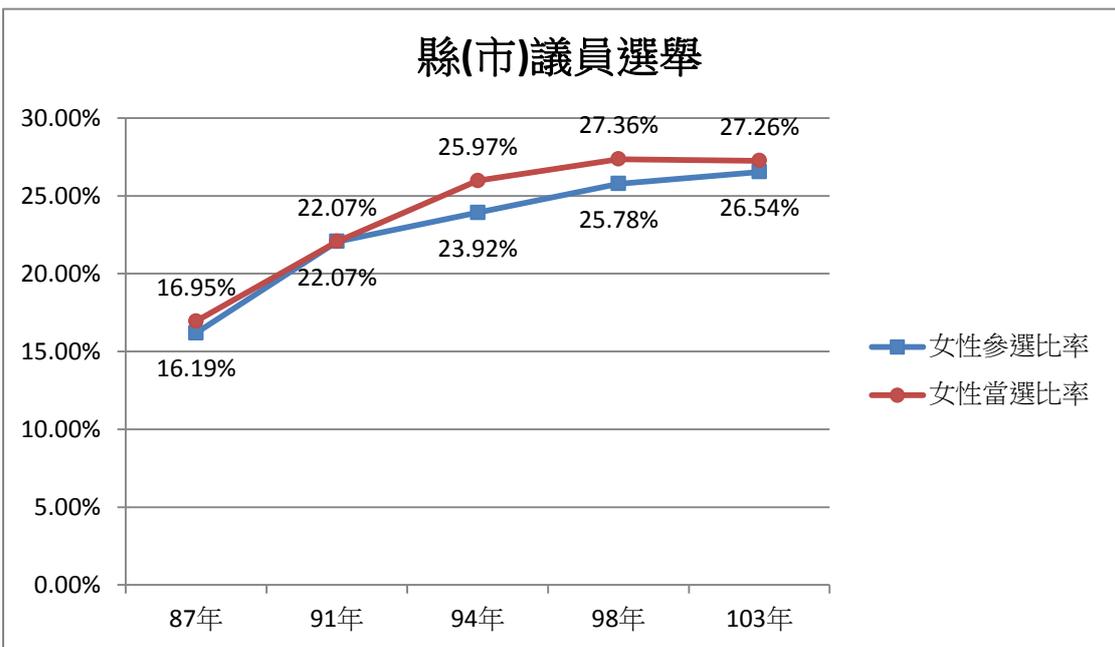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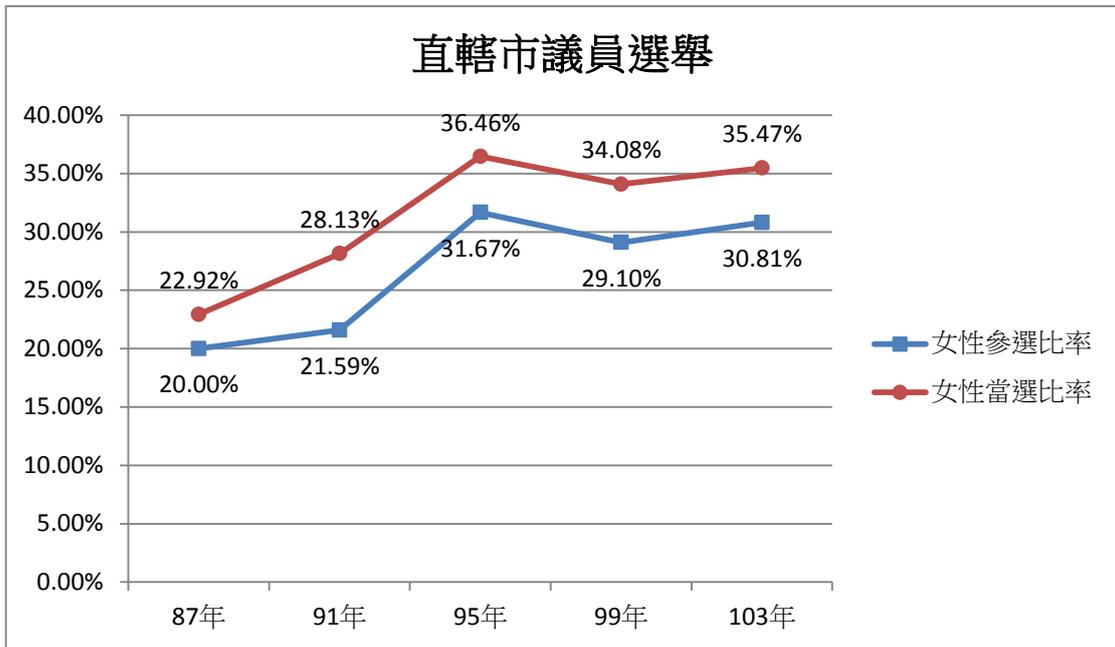
歷次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性別統計資料

統計項目 選舉年度 及屆別		參選人數			參選比率		當選人數			當選比率	
		合計 (A= B+C)	男性 (B)	女性 (C)	男性 (D=B/A)	女性 (E=C/A)	合計 (F=G +H)	男性 (G)	女性 (H)	男性 (I=G/F)	女性 (J=H/F)
103 年直 轄市、縣 (市)議員 選舉	合計	1,600	1,146	454	71.63%	28.38%	907	629	278	69.35%	30.65%
	直轄市議員	688	476	212	69.19%	30.81%	375	242	133	64.53%	35.47%
	縣(市)議員	912	670	242	73.46%	26.54%	532	387	145	72.74%	27.26%
99 年直轄市議員選 舉(臺北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 雄市)		646	458	188	70.90%	29.10%	314	207	107	65.92%	34.08%
98 年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74.22%	25.78%	592	430	162	72.64%	27.36%
95 年直轄市議員選 舉(臺北市、高雄市)		180	123	57	68.33%	31.67%	96	61	35	63.54%	36.46%
94 年縣(市)議員選舉		1,689	1,285	404	76.08%	23.92%	901	667	234	74.03%	25.97%
91 年直轄市議員選 舉(臺北市、高雄市)		227	178	49	78.41%	21.59%	96	69	27	71.88%	28.13%
91 年縣(市)議員選舉		2,057	1,603	454	77.93%	22.07%	897	699	198	77.93%	22.07%
87 年直轄市議員選 舉(臺北市、高雄市)		215	172	43	80.00%	20.00%	96	74	22	77.08%	22.92%
87 年縣(市)議員選舉		1,952	1,636	316	83.81%	16.19%	891	740	151	83.05%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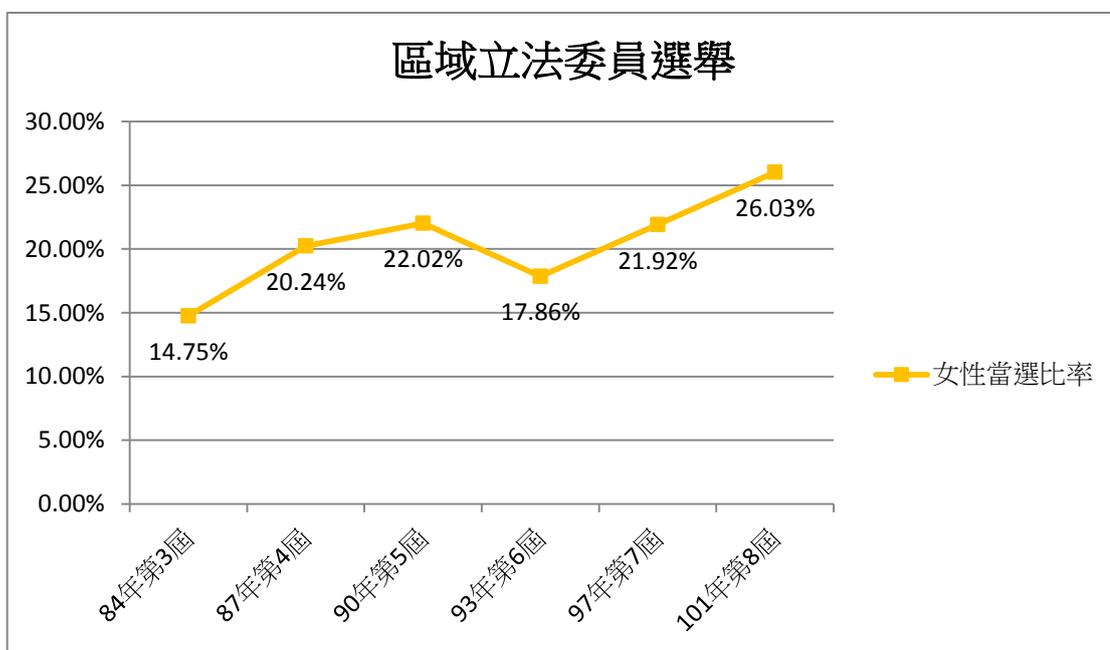
### 三、趨勢與分析

(一) 就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統計結果觀之，無論是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議員選舉，女性參選及當選比率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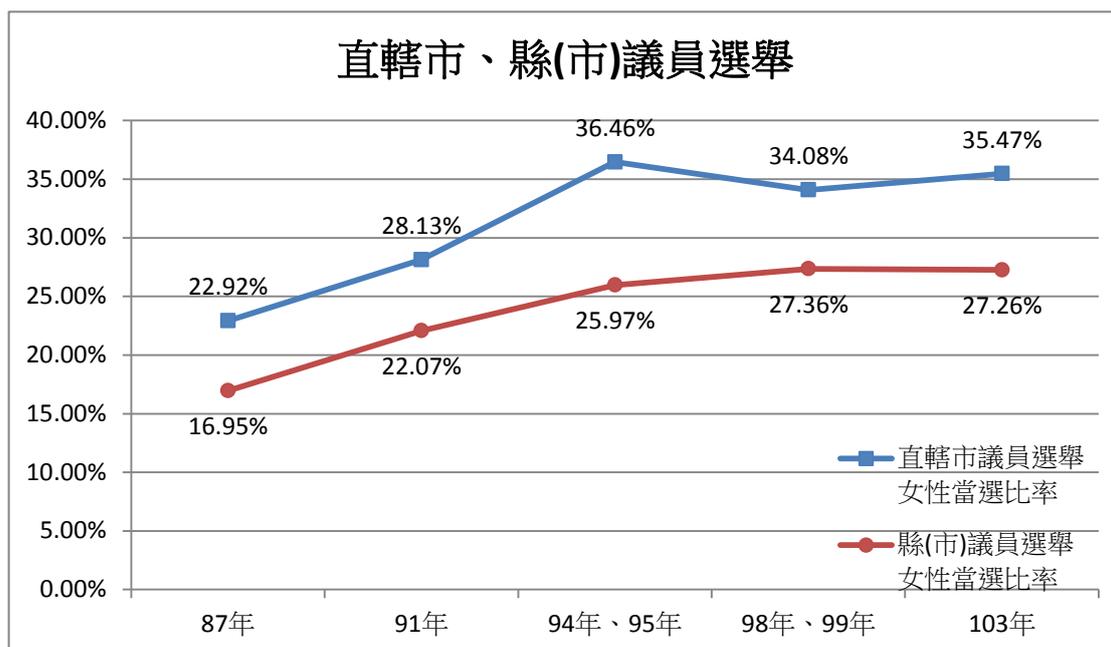




(二) 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第 7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比例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之制度予以保障。而自本屆開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大幅攀升至 30% 以上，且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雖無保障名額制度，但女性當選比率 21.92%，仍較第 6 屆的 17.86% 增加約 4 個百分點，第 8 屆更達 26.03%。



(三) 另在地方議員選舉部分，資料顯示，歷年直轄市選舉女性當選比率，均較縣(市)選舉為高，顯示女性從政之情形仍存在城鄉落差。



(四) 我國透過憲法增修條文，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已逐步提升國會議員女性比率至 30% 以上。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 33.63% 而言，我國國會議員的女性比率，不僅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21.1%)，亦高於法國(25.1%)、瑞士(27.2%)、澳洲(29.2%) 等國家<sup>1</sup>，顯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促進婦女參政權方面已確實發揮作用。至於在直轄市、縣(市)議員層級，女性當選比例同樣呈現逐年提升之趨勢，惟以直轄市顯著高於縣(市)的比率。

<sup>1</sup>參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2014·〈2014 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4)，頁 172-175，表 4：性別不平等指數。